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地訴字第235號

原告 鄭秉豐

被告 基隆市政府

代表人 謝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原告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50006347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

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又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3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：一、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及第37條第6項之裁決，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。二、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汽車牌照。（第2項）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第237條之2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29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

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（第3項）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為25萬元或增至75萬元。（第4項）第2項第5款之事件，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，不適用第13條之規定。但未曾受收容者，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」第104條之1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15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。（第2項）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增至1,000萬元」。是以，對於公法人或其機關之訴訟，如非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2、第237條之1第1項所定得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交通裁決事件，且非屬同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所定之行政訴訟事件，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以被告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不服被告民國115年3月19日基府社關貳字第1150212817號函（下稱系爭函文，本院卷第25-29頁）所覆其再次陳情前雇主王惠珠即正陽企業行（下稱正陽企業行）違反

01 勞動基準法第13條及第59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乙案，經
02 依職權調查結果，認定正陽企業行未違反系爭規定，無從依
03 法裁處，並認原告115年3月5日所提申訴書，認係對於同一
04 事由經機關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仍一再陳情，依行政程
05 序法第173條第2款規定不予處理等情，就系爭函文提起訴
06 願，經勞動部認係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
07 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，以115年6月16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
08 50006347號訴願決定書（下稱系爭訴願決定，本院卷第21-2
09 4頁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系
10 爭訴願決定及系爭函文均撤銷，暨被告應就原告115年3月5
11 日提出之申訴，依職權調查相關事實及證據，並審酌臺灣基
12 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8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
13 上字第149號民事確定判決資料，於法定職權範圍內作成適
14 法之行政處分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核其聲明，顯非屬行政訴
15 訟法第237條之1所定之交通裁決事件，且非同法第229條所
16 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，亦非同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
17 書、第2項所定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通常訴
18 訟程序事件，故應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被
19 告公務所所在地為基隆市，是應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
20 一審管轄法院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
21 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23 審判長法 官 劉正偉

24 法 官 陳鴻清

25 法 官 謝昀芳

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28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30 書記官 游士霈